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自 90 學年起開始將「本土語言」教育列為正式課程迄今已逾十年，雖有初步成效，惟近年不論在「教育政策」、「經費預算」，或「師資陣容」均有退化跡象。
- 二、教育政策方面：
 - (一)98 年教育部刪除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》第 8 條『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，自 100 學年度起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。』的規定，任由未具本土語言素養之編制教師任教，而剝奪專業、認真、有傳承使命感之支援教師授課機會，嚴重降低本土語言師資素養。
 - (二)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及 99 年 12 月二度修訂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（即一般簡稱的 2688 專案）條文，限縮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有關本土語言教育經費，也讓各校得以變相挪用教學師資與資源，間接打壓本土語言教育。
 - (三)教育部以經費不足為理由，逐年減少對各縣市補助的本土語言教育經費（100 年 1 億 8,000 萬元、101 年 7,200 萬元、102 年 5,900 萬元），取消統合「本土語言教學」、「台灣母語日」訪視項目，無疑宣告政府不在重視本土語言教學。
 - (四)教育部擬於 102 年起將所屬「國語推行委員會」由三級機構降為四級機構，改制為社會教育司之下的「閱讀及語言科」，來減損推動台灣母語的能量。降級之後，無論是預算或權限都將大幅降低，嚴重減損推動台灣本土語言推展的能量，對本土語言文化的發展極為不利。
 - (五)放任單位各自為政，造成族群差別待遇。原住民有原住民委員會，族語認證合格可加分 35%；客家鄉親有客家委員會，初級認證合格有獎學金 1,000 元；中級認證合格有獎

學金 5,000 元；中高級認證合格有獎學金 10,000 元。除了教育部既有編定的本土語言教育推展經費，分配予各語系使用外，上述原民會與客委會都有相當充足的額外經費，支持相關本土語言、文化藝術的振興、推展，而閩南族群不只沒有專責機構關心，沒得加分、沒有獎學金，甚至參加認證還要倒貼 250 元，同屬國民，卻有迥然不同的待遇，足顯政府族群發展政策之偏頗。

三、經費預算方面：

(一)最近五年教育部編列與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之決(預)算金額分別為 2.43 億元、2.81 億元、2.42 億元、2.19 億元及 1.91 億元，明顯降低。其中國教司在辦理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—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劃上，經費減少的事實更是嚴重，最近三年分別是 1 億 829 萬元、7,205 萬元及 5,897 萬元。

(二)查 102 年度客委會預算書，其在「客家學術、文藝發展之推動」項目編列 2 億 3,550 萬元、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」項目編列 1 億 7,629 萬元、「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」項目編列 10 億 8,271 萬元、「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」項目編列 2,609 萬元；這幾項與語言文化有關的推展業務預算總數高達 15 億 2,058 萬元。再看原民會 102 年度的相關預算，「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」項目編列 12 億 8,197 萬元、「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」項目編列 9,060 萬元，二者與語言文化有關的推展業務預算總數達 13 億 7,257 萬元。其中，「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」項下的「推動族語教育」子目係依據 96 年擬定的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劃」所編列，97 年至 102 年五年間總經費達 7 億 7,798 萬元，前五年花費了 6 億 2,511 萬元，102 年則編列了總計畫的餘款 1 億 1,287 萬元。

四、師資陣容方面：

(一)98 年教育部刪除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》第 8 條規定後，學校編制內教師只要經過 36 小時及 72 小時中高階講習後，即可擔任本土語言講師。其中閩南語教學部分，有 60.43%為編制內教師指派擔任，30.33%為編制內教師自願擔任，其餘 8.24%為教學支援人員擔任。客語及原住民語族中，由教學支援人員擔任之比例則高達 36.01%及 75.38%。

(二)此突顯眾多具有本土(尤指閩南語族群)語言、藝術、文化之熱心教學支援人員無法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教育部又以他們未具備正統教育學養成、無法經營管理班級，而長期排除在教學之列。

(三)上述師資問題，應當予以合理化、法制化，方能吸引優秀人才積極投入本土語教育。

五、請教育部從下列角度重新檢討相關教育政策，正視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以符合世界潮流：

- (一)重新檢討本土語言教育政策，加重本土語言教育之重要性，增加教學時數。
- (二)重行分配本土語言教育資源，平衡各語族之資源分配，增加欲送予需要的單位。
- (三)提升本土語言師資素質，尤其應恢復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》第 8 條：『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，自 100 學年度起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』的規定。